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7)

公佈

- (I)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II)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現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本年度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進行第九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除楊鵬先生、高光俠博士、沈勝博士、沈佐君教授及何欣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不會膺選連任外，董事會已建議重新委任餘下董事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 (i) 重新委任現任執行董事陳正永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新委任現任執行董事李忠華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重新委任現任執行董事陳鵬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重新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劍剛教授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新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曉亮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委任康睿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金騰川教授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重新委任及委任第九屆董事會候任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待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後，第九屆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主席：范曉亮先生

成員：沈劍剛教授及金騰川教授

(ii) 提名委員會

主席：金騰川教授

成員：范曉亮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iii) 薪酬委員會

主席：沈劍剛教授

成員：范曉亮先生及金騰川教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董事會組成調整，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91條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9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少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p> <p>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9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少由<u>九七</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u>三二</u>名。</p> <p>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除上文所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董事會組成調整，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條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3. 公司董事會至少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	3. 公司董事會至少由 <u>97</u> 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 <u>21</u> 名。

除上文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文保持不變。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包括但不限於獲提名人之履歷）；(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永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及沈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沈劍剛教授、何欣博士及范曉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sheng.com.cn 內。